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11.991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65号《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并于2016年7月22日完成收购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空调”）88.01%股权，相关资产过户及公司新增股份上市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7月26日、2016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2016年2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竞买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2016年2月5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16年7月28日，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富通空调11.9917%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016年9月7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NO：T31401521号），公司以4976.77万元取得富通空调11.9917%股权，并于2016年9月27日完成资产过户及工商登记手续。

至此，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已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富通空调营业执照及相关变更登记资料。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